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峻宏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6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峻宏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廖峻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WeChat暱稱「阿土伯沒回請來電」之人（下稱「阿土伯」）均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及持有，竟仍共同基於販賣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先推由「阿土伯」於民國112年3月15日19時8分、同年月16日15時47分許，向不特定多數人發送「Spider-Man蜘蛛人驚奇上市，錯過不再，大奶美女，物超所值，優質有味」等暗示販售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咖啡包之文字，適有員警執行網路巡邏而察覺「阿土伯」在微信所發送之上開販毒訊息後，遂佯裝為毒品買家與「阿土伯」聯繫，雙方談妥以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價格買賣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10包，並約定於112年4月11日16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7-11便利商店前交易。毒品交易細節議定後，「阿土伯」即指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將如附

01 表編號1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毒
02 品咖啡包10包放置於廖峻宏停放在新北市○○區○○街000
03 巷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置物箱內，廖
04 峻宏再依「阿土伯」指示騎乘該車前往開約定之交易地
05 點，於同日16時40分許抵達與佯為買家之員警確認彼此身分
06 後，廖峻宏即引導佯為買家之員警進入之新北市○○區○○
07 路0段000○○號麥當勞店內樓梯間進行毒品交易，廖峻宏向
08 佯為買家之員警收取4,000元後，於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
09 咖啡包10包交付警方之際，即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員警並
10 附帶搜索而當場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壹、證據能力部分

1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7 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
18 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
19 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檢察官、被
20 告廖峻宏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
21 （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86號卷【下稱院卷】第82頁），
22 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23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
24 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據被告迭於警詢、偵訊、準備程序及審理
28 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見112年度偵字第336
29 27號卷【下稱偵卷】第1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
30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
31 卷第20至23頁）、員警與WeChat暱稱「阿土伯沒回請來

電」對話紀錄擷圖、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25至27頁）、電磁紀錄勘查採證同意書（見偵卷第30頁）、新北市蘆洲區中興街一帶之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卷第33頁）在卷可稽，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送驗結果，確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乙情（詳細之毒品數量、成分、重量等均如附表編號1鑑定結果欄所示），亦有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載之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

（二）再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承：本件伊依指示前往交易，約定伊每包毒品咖啡包可獲取50元報酬，所以本件約定之報酬為500元，但本件尚未完成交易即被查獲，所以尚未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44頁、院卷第82頁）明確，堪認被告確係出於營利意圖而為本件行為無訛。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警方為求破案，授意執勤員警佯裝購毒而與毒販聯繫，經毒販允諾，依約攜帶毒品交付予佯裝購毒之人，旋為埋伏警員當場查獲者，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販毒者雖有販毒之故意，且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並已著手實施販毒之行為，然因係受警員引誘偽稱欲購買毒品，警員原無買受毒品之意思，其虛與買賣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實際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判決、最高法院85年度第4次刑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4-甲基甲基卡西

01 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三
02 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而本件係由警員佯裝購毒者而遭
03 查獲，未完成第三級毒品交易行為至明。

0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及第3
05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於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
06 有第三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7 另論罪。

08 (三)被告與「阿土伯」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為共同正犯。

10 (四)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11 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
12 刑。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上開犯行，爰依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再遞減其刑。又本件被
14 告於警詢中雖有指認楊○○係本件毒品來源上游「阿土
15 伯」，惟於本院即改口稱警詢時因其有施用毒品，遂隨便
16 指認一人，實際上楊○○並非「阿土伯」等語（見院卷第
17 117頁），而員警依其警詢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進行追查
18 後，查無事證足以佐證楊○○即係「阿土伯」，無任何事
19 證足認楊○○涉有本案，以致本案並未查獲其他共犯乙
20 情，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3年5月17日新北警
21 重刑字第1133713705號函暨附件新北警重刑字第11237884
22 37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偵查報告（以上見院
23 卷第97至110頁）附卷可稽，從而本件並無毒品危害防制
24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25 (五)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明知販賣
26 第三級毒品為違法行為，竟為牟私利，猶鋌而走險與「阿
27 土伯」共同販賣毒品咖啡包，所為非但違反政府為防制毒
28 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之政策，且因毒品一般具有成
29 癮性，施用毒品者一旦成癮，戒除毒癮非易，被告無視他
30 人身心健康，販賣毒品與他人，提供他人毒品來源，戕害
31 國民身心健康，並破壞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所幸本

案經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時所發覺被告，而未生販賣毒品予他人之結果，另考量被告有因故意犯罪而被判刑之前科（均非販賣毒品案件，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就本件犯罪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本件扣案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數量為10包，價量尚非甚鉅，幸未流出市面即為警查獲之所生危害程度，並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目前在監服刑，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工地做工、日薪約2,000元、每月可工作約20天、毋須扶養任何人、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咖啡包經檢出混合「4-甲基甲基卡西酮」第三級毒品成分乙情業如前述，為違禁物，且為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扣案毒品咖啡包之外包裝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應一併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手機各1支，係被告用以與「阿土伯」及喬裝買家之員警聯繫本件毒品交易之工具，據被告偵訊時自承在卷（見偵卷第44頁），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從被告身上查扣且業經使用之殘渣物，並無證據足認與本件販賣毒品有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法官 莊惠真

法官 王麗芳

得上訴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定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附錄論罪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備註
1	毒品咖啡包拾包 (含包裝袋)	1. 鑑驗結果：檢出成分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2. (1)毛重：35.5466公克 (2)淨重：28.3566公克 (3)取樣量：0.2645公克 (4)驗餘量28.0921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偵卷第53頁)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1，毒品咖啡包，10包，本局另分別予以編號1至1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21日刑理字第1126014

		二、編號1至10：經檢視均為彩色外包裝，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36.25公克(包裝總重約7.96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8.29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6鑑定：經檢視內含紫色及黃色塊狀物。 1、淨重3.60公克，取0.62公克鑑定用罄，餘2.65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二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成分。 3、純度約4 %。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1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13公克。	736號鑑定書(偵卷第54頁及反面)
2	毒品咖啡包殘渣壹個	1. 鑑驗結果：檢出成分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 2. 毛重：0.7335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偵卷第53頁)
3	iPhone 6手機壹支		見偵卷第22、44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偵訊筆錄
4	iPhone 8手機壹支		同上